(上接D11版)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权证估值方法：

①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⑤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衍生品及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③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⑦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④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①)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②)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了正常的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如法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基金所投资之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③)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④)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②)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报表或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场外投资：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场内投资：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T+2个工作日后到交易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3.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账户类交易除外）的所有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截至年底持有本基金份额或本年第四季度有交易（账户类交易除外）的所有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如过期未收到对账单，或地址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二)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办理开户手续，并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后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申购、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者可以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投资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按红利再投日（即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但是若转换成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照常收取相关转换费。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电子信箱：services@jysld.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在“服务”的“我要提问”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三)《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上接D9版)

账号：03492300040004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深证300价值基金”；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①)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

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龙行卡”）；

③）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

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

⑤）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

⑥）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

⑦）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

⑧）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③)认购费率及金额限制：

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不享受费率优惠，认购费率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费率一致。其中，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如下：

①）通过农行卡、交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认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

②）通过建行卡、工行卡和光大卡进行网上认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③）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认购的单笔认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④）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认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

⑤）通过平安卡进行网上认购的单笔认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万元（含5万元）。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②)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开户所需材料：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②)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②)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④)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⑤)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⑥)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⑦)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⑧)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⑨)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认。

⑩)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④）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的投资者无需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②)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在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个人投资者本人仅需持有已开通基金交易账户交通银行借记卡，可到交通银行任一网点柜台办理开通网上基金交易功能。

(六)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约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

13）补充反洗钱信息登记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深证300价值基金”；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所需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填妥的《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认购：

①)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②)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④)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⑦)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⑧)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的投资者无需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申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③)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申登（上海）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ETF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电话：010-63201510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所有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如过期未收到对账单，或地址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二)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办理开户手续，并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后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在条件成熟